臺北市政府 94.09.08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二四四八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390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5 月 10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1108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.....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9421198 號許可證 1 紙.....說明.....二、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4 年 8 月 15 日止，且僅限臺北市有效，許可設置位置為車廂前後左右，內容為建築物廣告———○○.....三、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.....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.....」。

二、前揭 xx—xxxx 號車輛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固定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路邊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45 分電話通知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，並於 94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複查結果，仍未改善，遂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41 09800 號函檢附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及市容查報序號第 09405005751 號查報案件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，乃以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390 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（許可證字號： 9421198 號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..

....七、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.....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，欲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「前 3 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、內容、方式、位置、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.....廣告物許可證.....四、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皆有把所屬之遊動廣告車之車號清單傳送至原處分機關，本案於 94 年 5 月 19 日接到通知移車，隔天即派員將系爭車輛移至○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，訴願人並立即回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系爭車輛已駛離○○路；系爭車輛原停放○○路無停車費，但自 5 月 20 日起都有繳納停車費，原處分機關於 5 月 20 日及 21 日複查時，系爭車輛確實停放在明水路嗎？又訴願人所屬之遊動廣告車皆經監理站驗訖，一切皆按法律規定申請，訴願人於接到通知移動車輛時皆全力配合，請原處分機關明察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5 月 10 日（收文日）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

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110800 號函予以核准，並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如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，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。經查本案系爭車輛於 9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路邊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45 分電話通知其

移置，並經該處分別於 94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複查結果，仍未改善，此有本市停車管理處

94 年 5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及市容查報序號第 09405005751 號查報案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廢止系爭車輛廣告物許可證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5 月 19 日接獲本市停車管理處電話通知後，即於次日（20 日）將系爭車輛駛離○○路，且 5 月 20 日及 21 日均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位，並提出系爭車輛之本市停車管理處編號第 A0376957 號

及第 A0376958 號路邊收費停車場小型車收費收據影本 2 張供核，則訴願人主張是否可採？遍觀全卷，並未有原處分機關予以查證之資料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其不可採之理由。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即逕予作成處分，尚難謂原處分無瑕疵。準此，本案實有由原處分機關就前開疑義予以釐清及詳查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